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聚焦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逐步向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3.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6 亿元，总量均位居全市区（县）排名第二位。

一、全县（含高新区，下同）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当年完成 143.4 亿元（县本级 103.2 亿元，高新区 4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9%（县本级 101.07%，高新区 103.33%），同比增收 0.24 亿元（县本级-10.55 亿元，高新区 10.79 亿元），增长 0.17%（县本级

-9.27%，高新区 36.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当年完成 91.86 亿元（县本级 63.77 亿元，高新区 28.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2%（县本级 101.08%，高新区 102.55%），同比减收 8.89 亿元（县本级 -15.55 亿元，高新区 6.66 亿元），下降 8.82%（县本级 -19.6%，高新区 31.0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2 亿元；调入资金 2.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收入合计 143.28 亿元（县本级 110.83 亿元，高新区 32.4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3 亿元；调出资金 2.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8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8 亿元；支出合计 133.7 亿元（县本级 103.66 亿元，高新区 30.04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9.58 亿元（县本级 7.17 亿元，高新区 2.4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当年完成 32.77 亿元（县本级 16.45 亿元，高新区 16.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9.92%（县本级 104.18%，高新区 95.96%），同比减收 2.11 亿元（县本级 -4.18 亿元，高新区 2.07 亿元），下降 6.06%（县本级 -20.28%，高新区 14.5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8.81 亿元；上级补助收

入 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32 亿元；调入资金 2.18 亿元；收入合计 75.47 亿元（县本级 45.85 亿元，高新区 29.6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4 亿元；调出资金 2.14 亿元；支出合计 59.63 亿元（县本级 31.89 亿元，高新区 27.74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5.84 亿元（县本级 13.96 亿元，高新区 1.88 亿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63 亿元。2023 年，全县社保基金当年收入 7.27 亿元，同比减收 1.19 亿元，下降 16.34%；全县社保基金支出 8.27 亿元，同比增支 0.67 亿元，增长 8.13%。

上述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转-1 亿元，年末滚存结转 10.6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当年收入 161 万元（县本级 1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118 万元，下降 42.29%；上年结余收入 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收入合计 229 万元（县本级 186 万元，高新区 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5 万元（县本级 123 万元，高新区 2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04 万元

(县本级 63 万元，高新区 41 万元)。

二、全县本级(含高新区本级，不含乡镇)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当年完成 91.8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2 亿元；调入资金 2.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6 亿元；收入合计 142.59 亿元(县本级 110.28 亿元，高新区 32.31 亿元)。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3 亿元；调出资金 2.1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7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18 亿元；支出合计 134.87 亿元(县本级 104.97 亿元，高新区 29.9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结转 7.72 亿元(县本级 5.31 亿元，高新区 2.4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当年完成 32.7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3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调入资金 2.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32 亿元；收入合计 74.98 亿元(县本级 45.36 亿元，高新区 29.62 亿元)。

全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47.9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9.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1 亿元；调出资金 2.14 亿元；债务还

本支出 0.24 亿元；支出合计 59.62 亿元（县本级 31.88 亿元，高新区 27.74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5.36 亿元（县本级 13.48 亿元，高新区 1.88 亿元）。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持续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开好举债融资“前门”，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一）2023 年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及余额情况。2023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35.36 亿元（一般债务 38.52 亿元、专项债务 96.84 亿元）。2023 年全县债务余额 132.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7 亿元（县本级）、专项债务 96.60 亿元（县本级 64.76 亿元、高新区 31.84 亿元），债务余额均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内。

2. 债务变动情况。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32.57 亿元，比上年末 99.41 亿元增加 33.16 亿元。经省财政厅批准，我县 2023 年新增债务 36.48 亿元（一般债务 5.16 亿元，专项债务 31.32 亿元），其中：县本级 25.69 亿元、高新区 10.79 亿元。县本级偿还债务 3.32 亿元（一般债务 3.08 亿元，专项债务

0.24 亿元)。

(二) 2023 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券 2.5 亿元(全部为县本级)。安排用于防汛抗旱水利 0.95 亿元,教育设施 0.45 亿元,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 1.1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券 31.32 亿元。其中:县本级 20.53 亿元,用于同城化项目 11.18 亿元,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 5.21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2.67 亿元,公共卫生设施 0.35 亿元,教育设施 0.42 亿元,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0.3 亿元,其他社会事业 0.4 亿元;高新区 10.79 亿元,用于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10.79 亿元。

3. 再融资债券 2.66 亿元。安排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全县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财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全县本级各类与民生支出达 93.76 亿元(县本级 71.48 亿元,高新区 22.28 亿元),占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19%(县本级 84.43%,高新区 92.37%)。重点科目支出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 37.43 亿元、教育支出 23.2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5 亿元、农林水支出 3.7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保障支出 1.5 亿元、科技支出

1.41 亿元等。

（二）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全县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2.92 亿元（县本级 19.37 亿元，高新区 3.55 亿元），其中：

1. 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 18.54 亿元（县本级 17.5 亿元，高新区 1.04 亿元）。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属于财力性补助，我县均已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一般预算平衡及指定的农村税费改革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支出。

2. 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8 亿元（县本级 1.57 亿元，高新区 2.41 亿元）。上述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2023 年我县共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05 亿元。

3. 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 0.4 亿元（县本级 0.3 亿元，高新区 0.1 亿元）。2023 年我县已按规定用途下达基金专项补助 0.26 亿元。

（三）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全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 6.88 亿元（县本级 5.48 亿元，高新区 1.4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62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6 亿元，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及其他支出 0.14 亿元。

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对乡镇补助支出 9.2 亿元（县本级

9.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9.16 亿元，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0.04 亿元。

（四）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3.33 亿元。其中：闽侯县本级上解 2.65 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东南汽车增值税省级分成、2023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上解等项目；高新区本级上解 0.68 亿元，主要是：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解、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财力结算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0.11 亿元（县本级 0.11 亿元），为 2023 年土地出让收入省级统筹资金。

（五）预备费及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全县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以内安排预备费 1.95 亿元，2023 年动用预备费 1.85 亿元，其中：县本级 1.5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补助；高新区本级 0.35 亿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2022 年全县预算周转金余额 31 万元（县本级 31 万元），2023 年未使用。

（六）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2022 年末全县本级项目资金结转 5.05 亿元（县本级 5.18 亿元，高新区 -0.13 亿元），2023 年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2023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2.67亿元（县本级0.98亿元，高新区1.69亿元），加上2022年收回结转1.38亿元，合计4.05亿元（县本级2.36亿元，高新区1.69亿元）。2023年已统筹使用1.69亿元（高新区1.69亿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全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01.4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54.24万元，“三公”经费合计958.51万元（县本级928.99万元，高新区29.52万元），同比减少142.62万元，降低12.95%。（上述数据来源于2022年、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九）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不断提质扩围，对县直部门“体彩公益金安排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及健身路径建设”、“县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提升改造费”、“部门整体支出（县水利局）”等7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金额5.98亿元，其中评价等级“优”的3项，评价等级“良”的4项。

五、2023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县本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财政宏观调控，为助力

建成新闻侯提供坚实财力基础。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护激发企业活力

2023 年继续落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累计为企业退税 8.97 亿元，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投入各类惠企资金 5.27 亿元，加大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努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型企业继续落实技术改造、产业政策奖励等企业奖补资金，降低企业成本，保护和激发企业活力；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 995 家次，在保余额 12.3 亿元，年末放大倍数 6 倍，支持经营主体更好发展。

（二）坚持财政为民本色，保障提升民生投入

投入资金 23.58 亿元，全力推进从学前到高中、职教各阶段教育的全面发展，补齐城乡学校教育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投入资金 0.82 亿元，助力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升级完善，支持全民健身战略，促进文体事业稳步发展。

投入资金 13.79 亿元，织密养老保障网，促进就业，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做好优抚对象、特殊群体人员救助工作，强化社会保障托底。

投入资金 12.09 亿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有效落实，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投入资金 3.18 亿元，开展“平安闽侯”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两所一队”建设，打造法治闽侯、和谐闽侯，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三）精准施策乡村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投入资金 1.75 亿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投入 1.27 亿元，发展金鱼、橄榄、果蔬等特色优势产业，有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0.48 亿元，加强东西部结对帮扶，持续推进与西藏八宿、陕西富平等扶贫协作，推动山海协作实现共同富裕。

投入资金 48.43 亿元，提升城乡功能品质。其中：投入资金 7.64 亿元，全面推动福州地区防洪排涝体系溪源泄洪洞、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段道路拓宽改造建设，北环路二期、福耀科技大学（暂名）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投入资金 28.88 亿元，加快推老旧小区改造及拆迁安置工作，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筑起人民安居梦；投入资金 11.91 亿元，推进 F1 快线、港后方铁路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加速同城化进程。

（四）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深化生态建设

投入资金 1.96 亿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等专项行动。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综合整治、重点流域水系优化提升等工作，建成绿色生态宜居新闽侯。

（五）聚焦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1. 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加强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积极培植地方税源、深挖非税收入，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二是继续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项目支出；三是保障“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兜牢兜实底线。

2. 贯彻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守好绩效关口；二是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前置条件嵌入预算编制环节，实现全县65家县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3700多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执行中以绩效监控为抓手，全面对部门及项目开展“双监控”，根据监控结果，督促部门及时整改纠偏；四是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督促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将部门整体支出、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政府债务项目等纳入2023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拓展财政评价的广度和深度。

3. 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文件精神，做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二是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在重要节点对相关部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三公”经费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三是积极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更加

规范有序。

4.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防爆雷、控增量、去存量”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快建设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大违规使用处罚力度，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严格落实常态化核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扩大有效债务，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会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2024年确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为助力建成“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新城”新时代滨江新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表一：2023 年全县财政收入情况表
- 附表二：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附表三：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四：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附表五：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附表六：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七：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表
- 附表八：2023 年县本级省市专项补助支出情况表
- 附表九：2023 年县本级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表
- 附表十：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附表十一：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十二：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附表十三：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 附表十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